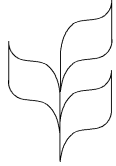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3/Add.1
12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8.1

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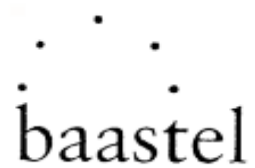
独立评价机构的财务机制效力审查报告执行摘要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最迟应在《公约》生效之后两年内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一次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一次审查，并随后每三年进行一次这样的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效力的第 IV/11 号决定，在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采取该决定附件中指明的行动，以便提高效率，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了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的任务规定，并决定由一个有经验的独立评价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进行这次审查。审查的任务规定载于第 V/12 号决定的附件。
3. 现已完成对财务机制的第二次审查，本说明载有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3）的第三节详细介绍了完成审查的过程，在第四节中还对缔约方大会应针对这次审查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独立评价机构的报告全文将以提交报告时所使用的语文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6/INF/4）分发。
4. 将把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执行摘要原封不动地予以分发。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对《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二次审查

概述报告

会前文件

提交者:

Le Groupe-conseil Baastel Ltee

C.P. 1874, Station 'B'

Hull, Québec

Canada. J8X 1W1

(819) 595-1421

alafont@attglobal.net

baastel@baastel.ca

2001年11月30日

本报告是 *Le Groupe-conseil Baastel Ltee* 公司编写的。审查小组的下列成员参与了数据收集、分析和本报告的编制工作：*Howard Stewart*、*Susan Abs*、*Evan D. Green*、*Andre Lalonde*、*Clemencia Vela Witt*、*Valery Neronov*、*Ma'an Mohammed Al-Huneidi*、*Antoine Moustache*、和组长 *Alain Lafontaine*。

鸣谢

审查小组在此感谢每个在审查工作中贡献了自己的时间和经验的人。环境基金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们在我们进行每次实地考察之前，以及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都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和环境基金业务的咨询和基本说明。他们还向我们提供了很多支持，协助我们组织实地考察并安排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的会议，回答了很多问题，并就我们的审查方式和随后就报告草稿发表了评论。我们还向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以及非政府组织、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和其他捐助者的代表特别致谢，他们为这次审查工作中的主要调查和征求意见过程提供了自己的时间和知识。所有这些帮助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为在所选定的国家内进行的实地考察进行筹备工作，并为保证报告的高质量做出了无比宝贵的贡献。最后，我们将指出我们的当地咨询小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小组向我们提供了大量的非常宝贵的建议和本国知识，并在后勤工作中提供了协助。我们希望本报告提供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将不辜负每个人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所作的辛勤工作、提供的支持和进行的参与。

目录

1. 引言	1
2. 审查方式	2
2.1 审查办法.....	2
2.2 审查所涉范围和评价列表.....	2
2.3 信息还原和所采用的信息来源和数据收集工具.....	2
2.4 评价方面的限制因素和机会.....	4
3. 通过审查产生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4
3.1 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多样性及其引起的挑战概述.....	4
3.2 敏感性.....	5
3.3 效力	7
3.4 效率	8
3.5 影响	11
3.6 可持续性.....	13
4. 通过审查提出的主要建议一览.....	15
4.1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其本身表现的建议.....	15
4.2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提高财务机制效力的建议.....	15
4.2.1 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效力的全面性建议.....	15
4.2.2 具体涉及环境基金业务的建议.....	17
4.2.3 涉及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业务的建议.....	17
4.3 针对环境基金和缔约方的建议.....	18
4.4 针对环境基金和公约秘书处的建议.....	19

1. 导言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授权审查小组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二次审查。这次审查应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12 号决定进行，所涉期间为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为了审查的目的，并根据第 V/12 号决定的规定，审查的效力包括以下问题：

- (a) 财务机制及其体制结构在提供和支付财务资源，以及在监督、监测和评价其资源所资助的活动方面的效力；
-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经管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所进行活动与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保持一致的程度；和
- (c) 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并争取实现其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更为具体地说，第 V/12 号决定指出了应该在审查中采纳的评价标准如下：

- (a) 财务机制为了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为提高财务机制效力所规定的措施（在第 IV/11 号决定的附件中）而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 (b) 财务机制根据第 I/2、II/6、III/5、IV/13 和 V/13 号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 (c) 第二次环境基金全面效绩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 (d) 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要问题。

公约秘书处由其内部工作人员进行了第一次审查。该次审查所涉期间从财务机制建立之日开始，为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经过审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7 号决定附件中的标准提出了建议。第二次审查参考了上次审查的报告，并对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评估，以此作为更为广泛的分析的一部分。本执行摘要概述了审查方式以及所有主要的结论和建议。本文应该与作为 UNEP/CBD/COP/6/INF.4 号资料文件的审查结果分析报告结合阅读，后者详细分析了各种问题，正是这些分析导致了本文所载主要结论和建议。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意图，是使本次审查成为一项独立的活动，以便得出公允的结论。

本报告的最后定稿得益于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对报告草稿发表的很有帮助的评论，我们对其提供的及时意见表示感谢。应该指出，报告的定稿载有多种多样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根据商定的程序进行审议。缔约方大会然后应该挑选出那些将予以采纳并通知环境基金的建议。

2. 审查方式

2.1 审查办法

这次审查是由一个包括 9 名专家（5 名加拿大专家和 4 名当地专家）的小组进行，持续时间为 2001 年 5 月至 11 月。审查小组从一开始就强调建立一个公允、透明、系统和全面的审查框架，并在这个框架中采纳了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就数据收集和供选择的其他方式发表的意见。

2.2 审查所涉范围和评价列表

审查所涉期间为 1997 年至 2001 年，审查范围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各项与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意见有关的业务方案。在对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详尽的审查之后，审查小组编制了一个全面的评价列表，其依据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所提倡，并在评价方式中得到广泛采用的 5 个核心评价标准。这 5 个标准包括：意义（根据具体情况改为敏感性）、效力、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在每项标准下对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涉议题进行了分类，同时为每个议题制订了主要的审查问题，并为其确定了适当的指标、数据收集办法和信息来源。向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了机会，以便其在审查过程的早期对评价列表提出意见。附录 E¹中所载评价标准和列表成为安排数据收集、分析和本报告结构的框架。

2.3 所采用的信息来源和数据收集工具

采用了 4 个数据收集办法来提供评价列表中指明需要的信息，并保证可以在结果之间进行相互核对，这些数据收集办法包括：

案头调查：审查小组从 2001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了案头调查，其部分目的是为实地考察作筹备。案头调查的资料来源多种多样，除其他外，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文件。考虑到这次审查范围很广，而预算有限，从一开始就形成的谅解是，评价小组应该广泛利用间接的资料来源，例如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的监测和评价报告以及方案研究报告。报告通篇详细注明了资料来源，并引用了各种文件中的原话，以便举例说明在所审查的大量文献中经常遇到的较为普遍的观点。在很多情况下，考虑到从这些来源可以得到的证据数量很大，评价小组决定通过让引用的原话“发言”，而不是进行自己的阐述。根据任务规定，审查小组通过与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司合作，得以收到环境基金业务方案第二次调查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并在审查中采纳这些报告的结论。附录 D 列出了全部的参考文献。

调查问卷：根据评价列表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以便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络点

1 所有附录均载于 UNEP/CBD/COP/6/INF.4 号资料文件，即本审查报告第二卷，的最后。

和环境基金的业务联络点收集信息，来了解与这次审查特别有关的当地观点。在把该调查问卷寄出之前请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进行了相应改动。对调查问卷的措辞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保证所有有关方面都将其视为一个平衡、公允和有条理，因此能够产生恰当信息的工具。问卷的英文本被翻译成西班牙和法文，并向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联络点都提供了一份问卷。审查小组还在古巴参加了环境基金资助的一次国际会议，并得以在会议期间直接征求到很多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向答复者保证将为其保密，以便鼓励他们坦率地作出回答。

在 148 个符合环境基金援助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一共收到了 61 份答复，国家覆盖率达到 41%：其中从非洲收到 17 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17 份、拉丁美洲 15 份、中欧和东欧区域 12 份。最后的细分显示，对于这种类型的普查来说，所作答复显示出广泛的代表性、良好的区域平衡、以及出色的全面答复率。对答复进行了汇编和分析，并在本报告中以文字和图的形式介绍了这些答复。如果在区域之间存在差异，还根据区域对答复进行了细分。应该指出，为了征求更为坦率的答复，向答复者作出了保密承诺。样本的规模很大，而且具有全面代表性，因此使调查结果达到高度的统计有效性和准确性。此外，调查问卷的对象都非常知情并对有关问题非常关注，使得我们能够有信心地把这种第一手的资料作为分析的（若干）依据之一。

个人询问：为了补充调查问卷，对各个利益有关组织的主要信息提供者进行了 30 次事先确定了部分结构（采用标准问题）的个人询问。接受询问者包括抽样挑选的若干来自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区域非政府组织联络点、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双边捐助者、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业务方案第二次调查评价小组的代表。在挑选时注意确保来自每个组织和区域（如果适用）的接受询问者均具有代表性。附录 A 开列了接受询问者名单。询问中的问题同样是以来自评价列表的具体涉及每个组织的关键问题为基础。除了两次个人询问之外，所有其他询问都是通过蒙特利尔、华盛顿或古巴举行的面谈或通过电话进行。同样对每个接受询问者作出了保密承诺。鉴于参加这个过程的接受询问者的性质（主要信息提供者、非常了解环境基金的活动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从这些询问中得到的结果显然成为另外一个可靠的第一手信息来源。此外，应该指出，如果报告引用某个接受询问者的原话来支持一个观点，其目的是举例说明某个在各种来源中较为普遍的观点，因此，不可把引用原话仅视为顺便提一下。

实地考察：对 4 个国家（每个《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展中国家区域各一个）进行的考察是为了保证使审查小组得到来自实地的第一手资料来源。还在评价列表中列明了特别与实地考察有关的问题（附录 E）。考察的目标不是进行项目评价，因为本次审查的范围并不要求进行这种评价，而是通过实地观察和个案调查来确认、了解和补充其他来源的信息。实地考察包括审阅项目文件，以及对各个利益有关组织中的主要信息提供者进行个人询问，这些组织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科研机构和执行机构。根据审查活动任务规定中的标准对实地考察的候选国家和候选项目进行了仔细挑选，并在挑选之前同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了广泛协商。挑选的标准包括以下具有代表性的范围内的：（一）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所述措施的类型；（二）执行模式的类型；（三）在《公约》发展中区域之间的地域分布（包括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四）业务方案；（五）执行机构的参与情况；（六）项

目的规模、持续时间和执行阶段；(七) 共同出资水平；(八) 其他最近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方案研究的覆盖面，以便避免重叠。对候选国家和项目进行了审查，并采用了一个挑选列表来确定将提交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的候选国家和项目。在最后的挑选决定中采纳了这两个秘书处的意见。根据同有关国家政府就其能否参与考察进行的讨论，从 2001 年 8 月至 10 月进行了以下实地考察：非洲—塞舌尔；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约旦；中欧和东欧区域—俄国；拉丁美洲—厄瓜多尔。附录 C 载有实地考察期间的项目考察时间表和项目名单。报告通篇采纳了实地考察的结果。

2.4 评价方面的限制因素和机会

本次审查的工作很艰巨。主要的挑战，是一方面既要照顾到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涉范围，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时间和财务因素，使任务不至于沉重得无法完成。实际上，正如前面所述，由于为进行这样一次大规模审查而向审查小组提供的资源有限，小组不得不依赖于使用间接信息来源（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监测和评价报告以及方案调查报告）。然而，由于审查小组选用在大量经过审查的间接来源中出现的相同证据，确保了本报告所采用的间接来源调查结果的有效性。此外，在评价过程中以及在报告通篇，都非常注意采用像调查问卷、个人询问和实地考察这样的直接来源来进一步核对间接来源的分析结果。

参与方面的多样性也使审查活动的规划和进行复杂化。除此之外，审查小组还希望确保使所有方面都能够理解和支持审查过程，并使该过程透明和公允。但是，从审查小组的角度来看，这些挑战也带来了宝贵的机会。最后的报告使得所有方面都有机会建设性和独立地了解环境基金的生物多样性工作，以及了解怎样能够改进这一工作，以便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最后报告还向人们提供了一个手段，来查明环境基金受到的各种限制，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可以怎样通过其指导意见和其他工作来消除这些限制。

鉴于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涉范围很广，需要为审查范围内的问题定出轻重缓急。为此目的，审查小组在开始起草报告之前同《公约》和环境基金商定了一个初步的目录，以便使分析工作更加有所侧重。本报告反映了这一商定的侧重点。

3. 通过审查产生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1 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多样性及其引起的挑战概述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第 I/2 号决定）总地来说涉及方案一级的广泛问题，其中呼吁使资助的项目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从第一次审查之后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很多新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不断扩充的问题清单中增加了其他问题。这些决定一般而言在性质上更为广泛，注重更为综合的《公约》执行方式（例如生态系统方式），并详细阐述了缔约方大会以前的某些决定。缔约方大会显然是一个政治过程，因此，其某些决定是根据具体的国家和区域纲领制订的，从而对其他国家具有不同的意义，或得不到其他国家的支持。与此同时，缔约方大会决策框架的能力仅

限于确定各种问题的轻重缓急。每一届缔约方大会都提出新的指导意见，由于这些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指导意见变得很多，而且有时在某种程度上没有侧重和/或相互重复（尽管新的指导意见有时会更加详细）。这不仅使得指导意见所规定措施的审查工作变得艰巨，而且增加了其执行工作的困难。我们的研究显示，在所有参与方面中，很多人都意识到这些困难。

鉴于这一分析，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公约秘书处寻找办法，来以更加简单和更加有条理的格式编纂和提出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以便使这些意见更加易于理解、执行、监测和评价。这可以包括指示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完善制订中的战略计划，同时鼓励为指导意见确定指标，并视可能为其作出时间规定。

3.2 敏感性

沟通

在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之间存在着各种有效的正式和非正式沟通机制。此外，在过去两年中，最高领导层越来越愿意更好地利用这些沟通渠道。然而，为了进行更好的沟通，并帮助保证更快和更为切实地对指导意见作出回应，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探讨，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某些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的范围是否适于扩大。扩大范围的协商还可以作为一个增加讨论和解释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机制。

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解释

我们发现，在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以及在各个执行机构的环境基金协调部门及其外地办事处之间，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理解和解释存在着差异。鉴于这些挑战，谨提议缔约方大会使环境基金意识到以下工作的必要性：通过举办国家对话研讨会来加强当前的沟通努力；找到更多的办法来加强执行机构外地干事的责任，以便在环境基金业务方案的执行期间保证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保证增加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外地工作人员）的能力，以使其理解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和环境基金业务方案中的技术性问题的，并就此进行沟通。环境基金秘书处还应该保证用清晰和明确的语言编写其业务方案，以便于理解。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更多的努力，以便根据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和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向所有利益有关者发出更为清晰的信息，无论这些利益有关者是否符合供资条件。还有必要加强所有各级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理解。

环境基金的敏感性以及业务战略、方案、政策、程序和项目对指导意见的遵守情况

在方案和政策一级，环境基金于 1995 年制订并核准的 13 个方案重点看来范围足够广泛，可以采纳缔约方大会的任何指导意见。然而，业务方案可能在事实上不够具体，有时导致活动的重叠，并缺乏关于方案重点的战略方针。因此，业务战略看来与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一样，缺乏侧重点。如果进一步发展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战略规划过程并确定

指标，也可以有助于使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有所侧重。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公约秘书处向环境基金通报这项合理化工作的成果，以便后者能够对其业务战略进行相应调整，并使其更加有所侧重。

缔约方大会请财务机制使其工作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合《公约》的长期专题方案。虽然环境基金正在进行努力，但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将需要制订具有较长期方针，并得到各执行机构及合作伙伴用户的支持的规划手段。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支持环境基金逐步采取一种支持《公约》较长期专题方案的方案方式，并鼓励该机构制订适当的手段和建立适当的能力，以便使这种方式臻于成熟。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的敏感性

从全面来看，我们的数据显示，总地讲，各联络点对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及其在实地工作中的体现感到满意。实际上，大多数项目看来都对各国的优先事项作出了反应，但是，各利益有关者对环境基金的战略、方针和程序的了解仍不平均。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各执行机构更好地在国家一级宣传环境基金的方案、方针、优先事项和当前的机会。这项工作可以包括用当地语言向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宣传。

最近收集的很多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应能有助于指导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和各国利益有关者处理范围更广的国家优先事项，但条件是，应在计划中清楚地确定各种行动的优先次序。为了确保地方上的主人翁意识和更好地反应国家优先事项，环境基金、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国家对话研讨会如果在设计上注重与多种多样的利益有关者进行沟通，那么，继续举办这种研讨会应该也有助于扩大国家活动的范围，以便处理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保证使项目反映国家优先事项。我们进行的研究显示，大多数项目在立项和规划阶段确实征求了利益有关者的意见。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已经根据这些方针进行了努力。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不断努力，以便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沟通，并使国家对话研讨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面向越来越广泛的听众，因为这种研讨会可以加强所有方面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予以的注意/支持

政治承诺和项目的“国家动力”有助于确保项目取得更大成功，并增加发展中国家政府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同。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环境基金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保证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便加强政治承诺和民间社会的承诺，并使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国家为动力，同时继续执行和改进那些已经开始在这个方面采取的措施。这可以包括使利益有关者在项目过程的早期显示并阐明其承诺，以及扩大在社会中寻求承诺的范围，以争取更多的组织作出承诺。

利用杠杆效应筹集资金

1997年以来，环境基金已经改进了在通过催化作用调动其他来源的资金方面的表现。

在总共投资 11.8 亿美元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同时，环境基金还通过共同出资筹集了 20 亿美元。通过催化作用从其他来源筹集资金的最有效机制，是信托基金和小额赠款方案。然而，这方面的经验仍然参差不齐，人们的期望经常不现实。审查小组建议如下：鉴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需求庞大，缔约方大会应该建议环境基金继续促进和发展其在调动额外资金方面发挥的催化和杠杆作用。

3.3 效力

总的来说，环境基金秘书处积极执行了缔约方大会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和利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提供的指导意见。环境基金正在通过其业务方案切实解决缔约方大会关注的重点方面的问题。然而，有一些迹象表明，供资因素在选择项目方面正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从而降低了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执行的政策和方案的效力。接受个人询问的人士指出，供资虽然在以前并非挑选项目时的一个因素，但随着优先事项和参与者都越来越多，从而引起对资金的争夺，已经出现在挑选项目时把供资方面的关注问题摆在桌面上的现象。此外，我们的研究显示，由于对现有资金的争夺日益激烈，业务战略的灵活性将来可能受到妨碍。值得指出的是，在环境基金资金补充会议上提出了三个供资前景预测，而其中两个都显示，在环境基金第三次资金补充期间，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得到的资源将少于在第二次资金补充期间。鉴于这些迹象，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请求增加通过环境基金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供的资金数额。

关于效力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项目有没有实现在其设计期间所确定的目标。这是保证遵守指导意见的先决条件之一。我们的审查显示，这方面的情况尚需要改进，此外，若干数据来源，例如以前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和我们的调查问卷收集的数据都表明，据信有大约三分之二的环境基金项目实现其目标的情况可以被认为是适当的。这次审查所确定的对成功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利益有关者在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参与；提供财务支助、资金和建议；政府的支持和参与；所有方面（包括执行机构）的密切合作与协调；良好的项目管理（包括一定程度的行政和财务独立性）；良好的规划和现实的设计；项目参与者的良好的教育、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本国专门知识和必要的外国专门知识）；项目的国家动力和对项目的主人翁意识，包括与国家优先事项之间的兼容；根据管理、支助、灵活的执行办法和敏感性方面的因素所挑选的适当执行机构；良好的沟通以及明确的目标和设想；程序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对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保护的强调。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以下工作：在环境基金项目的设计和规划阶段及早地明确实行本报告中指明的项目成功标准，在整个执行期间对这些标准进行监测，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虽然一些妨碍项目取得成功的因素可能超出了环境基金的控制能力，其他因素则可以在项目设计阶段予以消除，特别是通过更多地强调能力建设，以及进行更多的努力来精简项目周期。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健全的项目设计和规划，包括更好地针对具体情况对影响项目成功的因素进行分析，对能力建设需要进行更仔细的评估，并更为现实地确定目标。

环境基金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凝聚力

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来帮助各执行机构在彼此之间进行更好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提高其执行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效力。在从项目方式过渡到方案或专题方式的时候，这一协调特别关键。我们的研究显示，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及协作已经有所改进，政策/战略一级和/或项目规划早期的合作及协作尤其如此。然而，数据显示，支持这种合作的正式机制很少。随着环境基金过渡到采用方案方式，必须采取行动来增进有关机制，以便加强各国对捐助者的援助进行协调的能力。如果全面加强执行机构间的合作，并增进捐助者之间的协调，将提高财务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力。需要采取更为通用和更为协调的方式来处理关键课题，例如增支费用和共同出资，并进行项目周期中的各方面工作，例如审批、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及监测和评价。对这些方式的不同解释使得各业务联络点和项目的提议举办者感到疑惑。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更多地强调在其执行机构（和各国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更为协调的报告和沟通制度，以便能够更为有效地执行项目、进行协调和交换吸取的经验教训。
- 支持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努力，以便帮助加强各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对捐助者进行协调的能力。

各公约之间的凝聚力

各公约之间的凝聚力能够全面提高处理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的效力。《生物多样性公约》意识到了这一点。环境基金也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向多边业务方案项目提供了支助，但是，据信这些支助仍然处于初始阶段。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

- 指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促进同其他全球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
- 意识到并继续支持环境基金为促进多边业务规划项目所进行的努力，以便增加各公约之间的潜在凝聚力。

3.4 效率

环境基金在执行业务战略和程序方面的灵活性

我们的研究一般显示，环境基金在执行其业务战略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证明这一灵活性的是，环境基金能够发起新的举措，例如生物分类方案和侵入物种方案。新的业务方案，例如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综合管理方案，也显示出灵活性。在实地一级发现了证明这种灵活性以及创新能力的例子。具体就程序而言，审查小组发现，环境基金已经对增支费用概念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进行了估量，并评估了这些挑战可能对效率和利用财务机制的途径造成何种妨碍。环境基金秘书处正在制订增支费用原则简化版本。应该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全面提高效率。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支持环境基金秘书处为简化增支费用原则适用方式所进行的努力，并促请该秘书处通过一个能够更为透

明和开诚布公地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谈判的程序。

对项目周期的精简

正如缔约方大会作表明的那样，一个更为广泛的效率问题是精简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以便使其更为简化，减少参加者的交易代价（时间和资源），并提高透明度。这是参加调查者所关注的一个具有核心重要意义的问题，而对项目周期的改革仍然“正在进行之中”。虽然环境基金的某些数据显示，项目手续已经有所改进，但项目审批的“及时性”方面的证据仍然显示任务很艰巨。经过审查，发现了两个在项目编制和审批方面造成拖延的主要原因：

- **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一级：**某些项目提出举办者和利益有关者，包括某些业务联络点，对环境基金秘书处、执行机构总部和执行机构外地办事处在设计和审批项目方面的各自作用缺乏清楚的了解；必须在某些执行机构的总部以及在环境基金对项目提案进行审查的专家人数令人关注；各执行机构需要遵守环境基金为项目提案提出的新格式和新要求；各执行机构对环境基金的要求作出的解释各不相同，从而使得参与者的工作复杂化。
- **国家一级：**在政府部门、执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参与者的内部及其之间经常缺乏沟通；某些过于雄心勃勃的项目所确定的目标和活动数目太多（因此需要大量的设计和规划工作）；很多业务联络点的技术和行政能力很弱，缺乏工作人员的长期延续性。

由于意识到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在这个方面面临着困难，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努力缩短审批时间、简化手续以及减少在付款方面的拖延，以便发起或加强为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所进行的努力。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资金管理准则，以便能够提供较为长期、更加随机应变和灵活的支助，并同时在国家一级增加责任究问和提高透明度。

中型项目

中型项目仍然是使环境基金可以着手简化和精简项目审批和付款手续的主要机制之一，因此，必须加强努力来增进中型项目机制。有必要指出中型项目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这个机制为使范围更广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参与提供了非常好的机会，应该采取步骤来确保这种参与。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特别重视进一步简化执行机构—环境基金的中型项目审批、付款和报告手续，以便增加规模较小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经验较少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基金活动的潜力。**

使用国际顾问

人们普遍同意，对国际顾问的使用虽然经常是必要的，而且相当有效，但也往往证明成本效益很差，除非使这些顾问为具体目的与区域或地方专家一道进行工作。在很多情况下，需要使用国际顾问来编制项目；如果通过使用国际顾问，发展中国家还可以实现其他目标，例如转让能力，那么，这种使用也会具有效率。在一些情况下，不存在任何国家或区域能力，而如果在使用的同时，还与非常了解本地情况的地方专家达成并行的对应安排，这种使用也可以成为一项有效办法的一部分。人们建议，环境基金应更好地利用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专家名录，并加强该小组与科咨机构之间的联系。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

- 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在当地能力受到限制的时候，积极考虑在地方和国际专家之间作出并行的对应安排，以便在较长期内促进能力的转让；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专家名录，并找到办法来加强该小组与科咨机构之间的联系。

监测和评价制度

环境基金秘书处已经进行了努力来建立一个对其活动进行监测的框架，并已保证为这项工作提供胜任的工作人员。在对环境基金的全面表现进行监测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而在对环境基金所作工作的效果和影响进行监测方面则出现了困难。我们的研究显示，项目监测和评价倾向于过度强调投入和产出，而对效果和影响的注意则较少。有必要发展在执行机构一级对环境基金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进行的监测和评价，以便使效果和影响在报告中成为更加核心的内容。还需要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效果进行的监测。此外，需要更加注意查明具体的能力建设需要，并确定打算取得的效果和质的影响。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意识到环境基金取得的进展，并指示财务机制争取全面改进和协调其监测和评价制度（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项目一级的监测和评价除了投入和产出之外，还应该注重影响和效果，并且必须采用适当的基准和指标。

环境基金向赋予能力活动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提供的支持

本次审查发现，总地讲，环境基金在支持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分析、达成共识和规划工作方面提供了帮助，特别是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提供这种支持。我们的研究显示，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准则具备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然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对国家的需要作出敏捷反应的必要性成为一个关键问题。参加调查的人士特别希望环境基金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以便支持赋予能力活动。需要进行更多的后续活动，并通过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把赋予能力活动的成果正确地结合为一体。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意识到环境基金在这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

- 进一步指示财务机制促使对生物多样性计划采取更为有效的后续行动，例如保证使国家战略确定执行活动、时间规定和负责方面，并在执行过程中使利益有关者继续参与

计划的制订工作。

- 进一步指示财务机制，在为赋予能力活动提供资金时，如果战略计划包括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确定了参与者，则应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早期执行阶段也包括在供资范围内，以便提供过渡资金来利用计划编制期间形成的势头和减少时间差。然而，这不应超越由财务机制为执行活动提供较长期资助的必要性。
- 进一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保证在环境基金的所有项目提案中继续说明，所涉项目将以何种方式响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 进一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运用赋予能力活动机制，以便促进为需要评估和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从而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3.5 影响

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实际影响的各个方面取得的进展难以衡量，其原因是，很多生物多样性项目没有收集关于举办项目以前的各种条件的基准数据，没有确定与影响有关的目标和指标，也没有收集关于项目产生的实地影响的资料。

环境基金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我们经过审查发现，生物多样性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制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法律框架和政策；建立保护区和养护区；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改进具体的高度优先地区，例如森林和沿海地区，中的保护工作。尽管判断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环境基金已经取得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广泛成果，并为取得甚至更为重大的成果奠定了基础。今后采取的行动应该吸取所获得的经验教训。证据显示，那些最有效力和效率的项目均在战略上侧重于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创造基本条件，同时避免过于广泛和过高的目标以及复杂的设计。这包括举办试点项目/试点活动和示范项目、以及采用一旦证明可行便可推广的模式。此外，这还包括举办根据设计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调整的项目。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

- 保证推广以前的成功项目（以及不那么成功的项目）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之作为可以为他人所利用的模式。
- 促使项目侧重于创造基本条件，例如建立体制和法律框架；制定计划和战略；为关键的参与者举办能力建设活动；进行实际的实地活动。

在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方面产生的影响

引起人们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中，被纳入行业和全国政策、计

划和活动主流的数目相对较少。我们的研究显示，各执行机构正在试图把环境基金所关注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本机构的部门战略，但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参差不齐。执行机构与国家之间的对话也有所涉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参加，因此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来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行业的活动和全国发展活动。我们经过审查得出结论认为，环境基金在其项目组合中对保护区给予了很大注意，但对保护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惠益分享和遗传资源获取活动所给予的注意要少得多。这在环境基金成立之初的前几年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国家保护区受到威胁，而政府在保护区方面缺乏兴趣和资源，从而需要环境基金采取对策。然而，尽管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参与者数目有限，而且专业性强，但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带来了使生物多样性问题进入社会—经济生活的主流的可能性。解决这些问题的较好办法是与广泛的项目参与者进行沟通，因为这些参与者可能带来新的观点和新的技能。另外一个也许有所帮助的办法是把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项目纳入一个总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以便促进各部委之间和行业之间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综合处理。

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

- 更加强有力地向各国政府说明，环境基金将资助在保护区以外举办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并向那些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后两项目标—即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以及分享其带来的惠益—的项目提供更多的支助。
- 使项目更加坚定地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并与此同时制订和宣传关于如何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行业和全国政策、计划和活动主流的实用方式以及具体的个案研究报告。

对能力建设的影响

迄今为止，环境基金取得的给人以最深刻影响的成果是能力建设。这忠实地体现了缔约方大会呼吁就若干专题进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这些专题包括：全国生物多样性规划；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增加可以得到的地方专业力量；采纳地方传统知识/土著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沿海和海洋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森林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态系统；外来和侵入物种。环境基金项目在下列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最为成功：提高政府部门和当地居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传播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进行个人的能力建设；改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协调；增加利益有关者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方面的参与；为资助生物多样性活动建立信托基金。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支持通过能力建设倡议所提倡的系统的能力建设方式，并帮助把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纳入环境基金项目组合的主流，以便为所有各级的范围更广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受援者提供支助。

-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支持那些为了以有效和参与的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价，在管理系统中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提供这种支持，以便保证充分监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指示财务机制更多地强调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中采纳并结合地方的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
- 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促使一系列崭新的行为者有效地参与新型的项目（不仅是协商），以便在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必要的成果。

3.6 可持续性

关于应该以何种方式来最好地保证环境基金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对我们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多方面人士具有广泛的共识。有四个相互联系的因素最为突出：参与及合作伙伴关系、持续的能力建设、国家的主人翁意识和政治承诺、财务上的可持续性。其他因素包括：保证使环境基金项目具有适当的持续时间；加强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以及政策和程序的协调；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主流。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主要利益有关者（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主人翁意识以及项目参与者的能力建设也必不可少。只有协商是不够的；真正的参与是促进主人翁意识的最好方式，从而也是促成可持续成果的最好方式。最后，活动在长期内的财务可持续性是一个关键因素，虽然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努力，但这种可持续性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忽视。

在实现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挑战

经查明，环境基金为了取得可持续的成果，面临着以下若干挑战：缺乏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缺乏主人翁意识；无法保证财务可持续性；无法产生无损于生物多样性和可以持续的谋生方式；未能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资源部门和经济发展的主流；对当地情况适应不足，包括需要解决贫穷问题、促进当地居民的支持以及尽量减少外部控制；需要更好地结合目标和目的对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如上文所述）；尽管地方上的利益有关者经常准确地指明了应该实现的当地效益，但由于强调全球效益，致使项目几乎不注意地方效益。最后，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制订关于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准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而且各执行机构在项目一级越来越多地执行这些准则。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虽然同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没有足够的真正和广泛的参与（直接参与），以便保证为实现可持续性所必需的长期认同。

环境基金的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环境基金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在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成果参差不齐，有一些引人注目的积极经验和消极经验。证据显示，虽然环境基金的很多项目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可以持续的成功，但需要把可持续性作为环境基金及其活动的一个首要重点，并需要为此进行更多的努力。缔约方大会应该建议环境基金，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正确处理对于使其目标具有可持续性而具有重要意义的四个主要方面的问题，以便全面增加实现可持续性的机会，这

四个方面是：参与、能力建设、主人翁意识/承诺、和财务可持续性。

时间因素

尽管所有方面都同意，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旨在实现长期目标生物多样性方案需要充分的时间来取得可持续的成果，但这次审查发现，为环境基金的项目规定的时间常常太短，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项目应该不那么“受时间限制”，并考虑采用其他选择办法，例如可以灵活调整的项目设计（世界银行正在其他方案中采用这一办法）、灵活和指示性的预算、随机应变和敏感的工作规划，以便可以应付新出现的问题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没有充分的时间来保证财务可持续性和进行有效的能力建设。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财务机制更加灵活地为项目规定适当和可行的时间框架，以便取得可持续的成果；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延长环境基金项目当前的持续时间。

从经验中学习并保证采用有效的方式

与可持续性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必须更为有效地分享及综合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找到办法来推广最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方式，以及根据具体情况对这些方式进行调整。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寻找和支持可灵活调整和可以推广的项目举办方式，例如建立/支持“专业人材库”，这样的机制可以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些国家经常缺乏合格的人员。

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对生物多样性的主人翁意识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可以通过以下办法增进国家和地方对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的主人翁意识：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更多参与；为生物多样性举措提供更加坚定的政治支持；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主流。环境基金在促进国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的长期支持方面取得的成果参差不齐。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制订有效的刺激措施，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以对这些刺激措施进行调整，以便使之符合国家和地方上的具体条件。

为了实现可持续性加强参与

环境基金关于公众参与的政策在促进社区和地方组织的参与方面较为成功，但在促进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环保地区以外的社区集团的参与方面则不那么有效。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从参与者所作的贡献中充分获益，或在这些参与者当中形成一种主人翁意识。审查小组建议如下：缔约方大会应该指示：

- 环境基金秘书处审查现有的利益有关者准则和程序，以便扩大环境基金同一系列利益有关者进行沟通的范围，这些利益有关者的例子包括：私营部门的协会和企业；土著民族、穷人、妇女、劳工组织；地方性非政府组织。（这并不意味着为了参与而参与，

而是应该使能够帮助执行项目和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利益有关者进行战略性和有的放矢的参与。)

- 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适当的私营部门参与，同时遵守以本国为动力的准则，以此作为指导原则。适当方式的例子包括：在生产地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产品的营销；经济工具；生态旅游和农林业项目。（应该只有在适合具体情况的时候才采取这些措施）。

为实现可持续性进行能力建设和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

能力建设和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对于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来说必不可少。从这个角度出发，必须重申上一节就这两个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4. 通过审查提出的主要建议一览

现将概述报告中所载全部主要建议按新的组合开列如下，以利于协商和讨论。

4.1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其本身表现的建议

- a) 缔约方大会应该探讨，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某些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的范围是否适于扩大。扩大范围的协商还可以作为一个增加讨论和解释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机制。

4.2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提高财务机制效力的建议

4.2.1 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效力的全面性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该：

- a) 支持环境基金逐步采取一种支持《公约》较长期专题方案的方案方式，并鼓励该机构制订适当的手段和建立适当的能力，以便使这种方式臻于成熟。
- b)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要求在环境基金的所有项目提案中继续说明，所涉项目将以何种方式响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 c)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运用赋予能力活动机制，以便促进为需要评估和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从而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 d) 在意识到环境基金于这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同时，进一步指示财务机制的秘书处促使对生物多样性计划采取更为有效的后续行动，例如保证使国家战略确定执行活动、时间规定和负责方面，并在执行过程中使利益有关者继续参与计划的制订工作。
- e) 在意识到环境基金于这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同时，进一步指示财务机制，在为赋

予能力活动提供资金时，如果战略计划包括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确定了参与者，则应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早期执行阶段也包括在供资范围内，以便提供过渡资金来利用计划编制期间形成的势头和减少时间差。然而，这不应超越由财务机制为执行活动提供较长期资助的必要性。

- f) 鉴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需求庞大，建议环境基金继续促进和发展其在调动额外资金方面发挥的催化和杠杆作用。
- g) 支持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努力，以便帮助加强各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对捐助者进行协调的能力。
- h) 意识到并继续支持环境基金为促进多边业务规划项目所进行的努力，以便增加各公约之间的潜在聚合力。
- i)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促使项目侧重于创造基本条件，例如建立体制和法律框架；制定计划和战略；为关键的参与者举办能力建设活动；进行实际的实地活动。
- j)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使项目更加坚定地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并与此同时制订和宣传关于如何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行业和全国政策、计划和活动主流的实用方式以及具体的个案研究报告。
- k) 建议环境基金，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正确处理对于使其目标具有可持续性而具有重要意义的四个主要方面的问题，以便全面增加实现可持续性的机会，这四个问题是：参与、能力建设、主人翁意识/承诺、和财务可持续性。
- l)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支持通过能力建设倡议所提倡的系统的能力建设方式，并帮助把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纳入环境基金项目组合的主流，以便为所有各级的范围更广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受援者提供支助。
- m) 指示财务机制更多地强调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中采纳并结合地方的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
- n) 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促使一系列崭新的行为者有效地参与新型的项目（不仅是协商），以便在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必要的成果。
- o) 指示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适当的私营部门参与，同时遵守以本国为动力的准则，以此作为指导原则。适当方式的例子包括：在生产地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产品的营销；经济工具；生态旅游和农林业项目。（应该只有在适合具体情况的时候才采取这些措施）。
- p)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制订有效的刺激措施，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以对这些刺激措施进行调整，以便

使之符合国家和地方上的具体条件。

- q) 指示财务机制更加灵活地为项目规定适当和可行的时间框架，以便取得可持续的成果；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延长环境基金项目当前的持续时间。
- r) 请求增加通过环境基金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供的资金数额。

4.2.2 具体涉及环境基金业务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该：

- a)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审查现有的利益有关者准则和程序，以便扩大环境基金同一系列利益有关者进行沟通的范围，这些利益有关者的例子包括：私营部门的协会和企业；土著民族、穷人、妇女、劳工组织；地方性非政府组织。（这并不意味着为了参与而参与，而是应该使能够帮助执行项目和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利益有关者进行战略性和有的放矢的参与。）
- b)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更多地强调在其执行机构（和各国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更为协调的报告和沟通制度，以便能够更为有效地执行项目、进行协调和交换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支持环境基金秘书处为简化增支费用原则适用方式所进行的努力，并促请该秘书处通过一个能够更为透明和开诚布公地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谈判的程序。
- d)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资金管理准则，以便能够提供较为长期、更加随机应变和灵活的支助，并同时在国家一级增加责任究问和提高透明度。
- e)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保证推广以前的成功项目（以及不那么成功的项目）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之作为可以为他人所利用的模式。

4.2.3 涉及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业务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该：

- a) 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不断努力，以便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沟通，并使国家对话研讨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面向越来越广泛的听众，因为这种研讨会可以加强所有方面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 b)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各执行机构更好地在国家一级宣传环境基金的方案、方针、优先事项和当前的机会。这项工作可以包括用当地语言向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宣传。
- c)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以下工作：在环境基金项目的设计和规划阶段及早地明确实行本报告中指明的项目成功标准，在整个执行期间对这些标准进行监测，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 d)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地强调健全的项目设计和规划，包括更好地针对具体情况对影响项目成功的因素进行分析，对能力建设需要进行更仔细的评估，并更为现实地确定目标。
- e) 在意识到环境基金所取得进展的同时，指示财务机制争取全面改进和协调其监测和评价制度（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项目一级的监测和评价除了投入和产出之外，还应该注重影响和效果，并且必须采用适当的基准和指标。
- f)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支持那些为了以有效和参与的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价，在管理系统中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提供这种支持，以便保证充分监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g)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努力缩短审批时间、简化手续以及减少在付款方面的拖延，以便发起或加强为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所进行的努力。
- h)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特别重视进一步简化执行机构—环境基金的中型项目审批、付款和报告手续，以便增加规模较小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经验较少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基金活动的潜力。
- i)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寻找和支持可灵活调整和可以推广的项目举办方式，例如建立/支持“专业人材库”，这样的机制可以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些国家经常缺乏合格的人员。
- j)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加强有力地 向各国政府说明，环境基金将资助在保护区以外举办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并向那些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后两项目标—即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以及分享其带来的惠益—的项目提供更多的支助。
- k) 鼓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在当地能力受到限制的时候，积极考虑在地方和国际专家之间作出并行的对应安排，以便在较长期内促进能力的转让；
- l)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更多和更好地利用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专家名录，并找到办法来加强该小组与科咨机构之间的联系。

4.3 针对环境基金和缔约方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建议环境基金和《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a) 保证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便加强政治承诺和民间社会的承诺，并使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国家为动力，同时继续执行和改进那些已经开始在这个方面采取的措施。这可以包括使利益有关者在项目过程的早期显示并阐明其承诺，以及扩大在社会中寻求承诺的范围，以争取更多的组织作出承诺。

4.4 针对环境基金和公约秘书处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应该：

- a) 指示公约秘书处寻找办法，来以更加简单和更加有条理的格式编纂和提出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以便使这些意见更加易于理解、执行、监测和评价。这可以包括指示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完善制订中的战略计划，同时鼓励为指导意见确定指标，并视可能为其作出时间规定。
- b) 指示公约秘书处向环境基金通报这项合理化工作的成果，以便后者能够对其业务战略进行相应调整，并使其更加有所侧重。
- c) 指示公约秘书处继续促进同其他全球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
- d) 指示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更多的努力，以便根据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和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向所有利益有关者发出更为清晰的信息，无论这些利益有关者是否符合供资条件。还有必要加强所有各级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理解。
